

# 花蓮縣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特約作業須知

11108 訂定

##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480 號函頒「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
- 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貳、辦理資格

接受本府核准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0 個時段之 C 級單位，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並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等服務之單位，得提供 GA07 喘息服務。

## 參、設立標準

- 一、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 1 名，照顧比以 1：8 計。
- 二、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三、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 2 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 四、廁所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五、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六、應設有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七、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八、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九、應具有休憩設備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 肆、配置人力

一、應置專職照顧服務員 1 名(同一時段照顧失能、失智者，服務人數以 8 人為限)。

二、每服務 8 人應置 1 名志工人力。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19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長照人員登錄及異動並報本局核定。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伍、服務對象

一、經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實際居住於花蓮縣，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

二、已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給付之時段個案勿重複參與據點服務。

三、如本服務提供時間與巷弄長照站活動開放時段為同一時間，可配合參與

巷弄長照站服務，包含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服務時段如已依「巷弄長照站臨托(喘息服務)」支付標準給付相關費用者，以不重覆收費為原則。

#### 陸、服務內容及補助基準：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1. 內容包含：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 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	170	205
<p>➤ 提供喘息服務，該項服務項目得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申報費用。</p> <p>➤ 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低收入戶：0%(民眾不用付費)            長照中低收入戶：5%(170X5%=8元，民眾自付每小時費用)            長照一般戶：16%(170X16%=27元，民眾自付每小時費用)</p>				

#### 柒、申請方式：

- 一、本縣核准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單位，檢具花蓮縣巷弄長照站申請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檢核表與花蓮縣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一式4份向本局提出申請，請逕至花蓮縣長照中心網站(<http://long-term.hlshb.gov.tw/service/download>)下載。
- 二、契約簽訂以1年為原則(特約服務迄日為當年度12月31日)。

## 壹拾、督導方式：

### 一、監督及輔導

(一)應接受衛生福利部及本局監督及輔導，並配合業務需求提供有關人力運用、工作執行狀況、服務人數等相關資料。

(二)派員出席相關聯繫會議、教育訓練、說明會或工作坊等事項。

### 二、實地抽查：依業務推動所需，隨時抽查服務執行情形。

### 三、成效評估：

(一)應按月依服務實際情形，於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確實登打服務紀錄並完成申報。

(二)訂定民眾服務滿意度等面向之調查。

(三)為建置服務品質檢核機制，接受本局辦理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輔導查核。